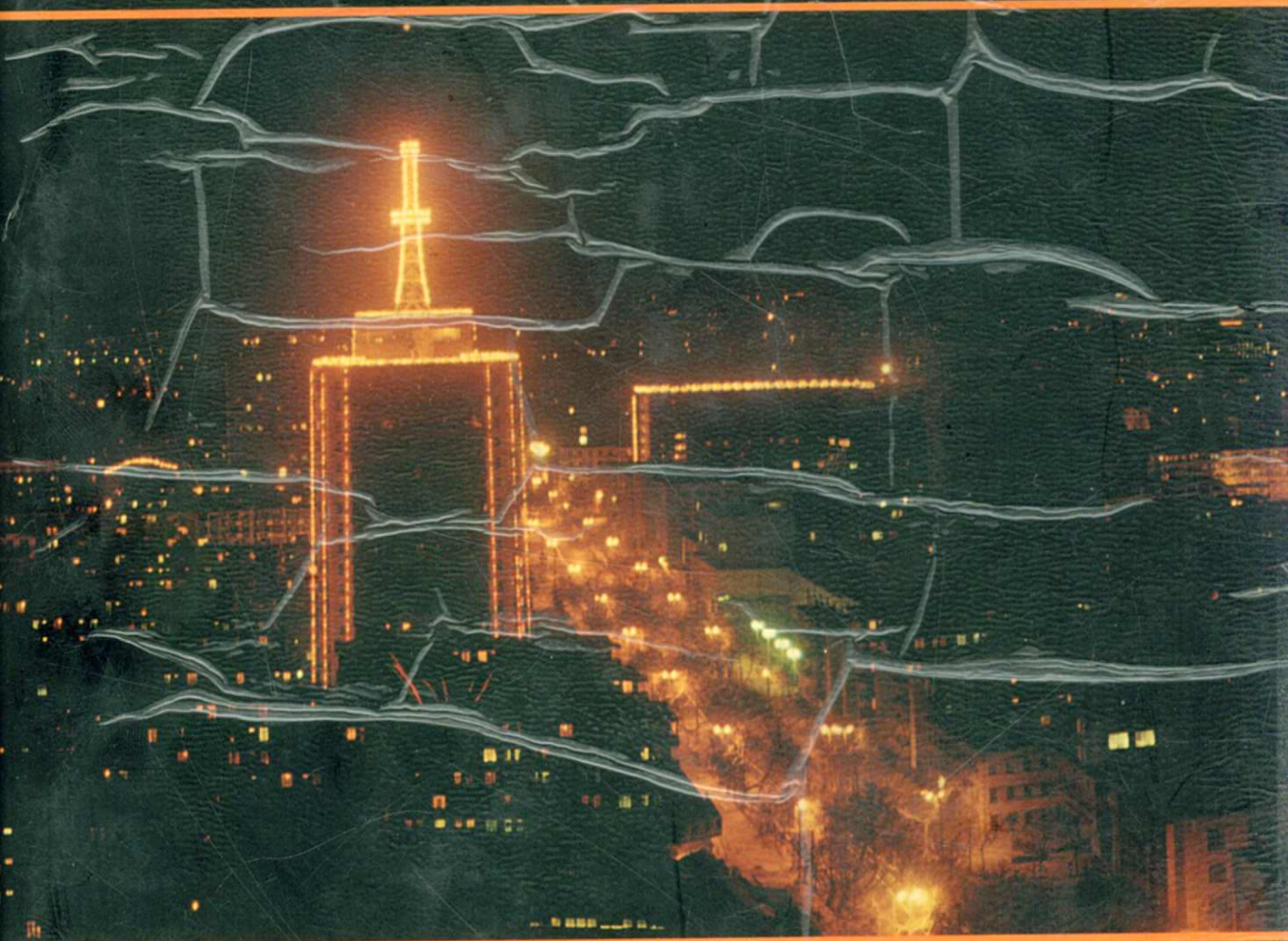


012367

合肥金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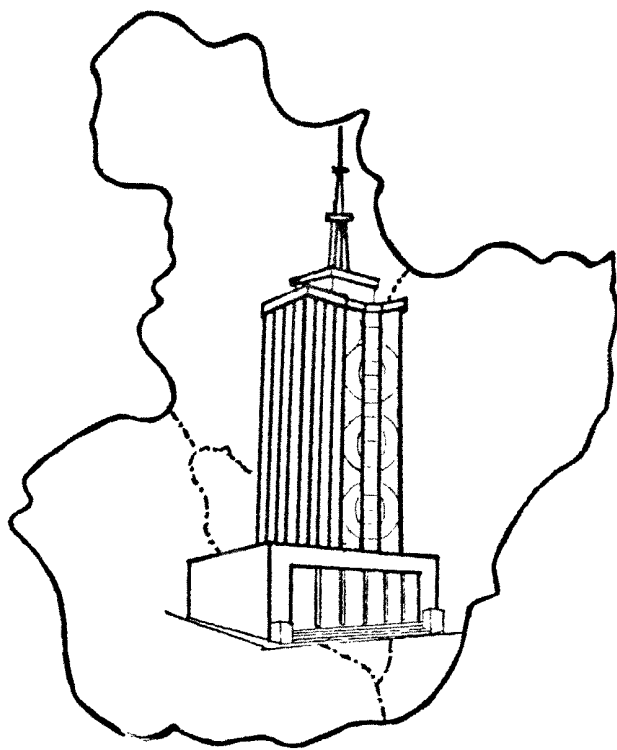
1949—1990



合肥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合肥金融志

1949—1990



合肥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合肥金融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陆业良

副主任委员 查全亚 李和生 侯茂生 侯家骥

委员 吴祖录 胡宏胜 钱战奕 李 工 周先举

《合肥金融志》终审

终 审 陆业良 查全亚

《合肥金融志》编辑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编 范 骏 高国友

编 辑 王家炽 郑训贵 姚兆民

《合肥金融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陆业良

副主任委员 查全亚 李和生 侯茂生 侯家骥

委员 吴祖录 胡宏胜 钱战奕 李 工 周先举

《合肥金融志》终审

终 审 陆业良 查全亚

《合肥金融志》编辑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编 范 骏 高国友

编 辑 王家炽 郑训贵 姚兆民

《合肥金融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陆业良
副主任委员 查全亚 李和生 侯茂生 侯家骥
委员 吴祖录 胡宏胜 钱战奕 李 工 周先举

《合肥金融志》终审

终 审 陆业良 查全亚

《合肥金融志》编辑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编 范 骏 高国友
编 辑 王家炽 郑训贵 姚兆民

序

《合肥金融志》以翔实的史实，记述了合肥金融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是一部可供参考和借鉴的资料书。

本志由市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保险公司和市信托投资公司联合组成合肥金融志编纂委员会，负责编纂工作，下设编辑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由于二百多年来，战乱不断，资料散失，辨讹释疑，难度较大。承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大力支持，有关部门的相互配合，以及修志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历时数载，几经周折，始成此书。在编撰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泛集纳各方面的意见，实事求是，不虚美，不隐恶，保持志书的资料性和地方特色。

合肥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早在两千多年前，即以商业名城，军事重镇而著称。抗日战争胜利后，合肥成为安徽省省会。新中国成立以来，合肥经济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等方面都具有相当规模，成为全省政治、经济、科教、文化中心。

四十多年来，合肥市金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通过各项业务活动，在制止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支持国民经济恢复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79年起，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进行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同时，扩大了金融业务范围，加强了金融宏观调控，开拓了金融市场，有效地推进了信用体系、调控体系和管理体系方面的改革。

本志着重记述了改革开放以来，合肥市金融部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过程，旨在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为合肥市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服务。

改革推动了合肥市金融事业的蓬勃发展，到 1990 年底，全市金融机构 459 个，比 1979 年增加 10.26 倍，各项存款余额及城镇储蓄存款余额分别比 1979 年底增加 3.19 倍和 22.7 倍，各项贷款余额比 1979 年增加 11.47 倍。

本志记叙史实未加评议，但通览全书，不逊于历史经验的总结。希望能为有志于建设合肥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人们提供有益的启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促进合肥金融事业蓬勃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当本志合成时，特向关心、支持本志的同志致谢。

陆业良

1995 年 11 月 22 日

凡 例

一、本志定名为《合肥金融志》，记述合肥金融业的历史和现状，上限追溯到清代乾隆年间，下限至1990年。金融业务机构表和历任领导名录延至1994年止。

二、志书体例按章、节、目编写，横排门类，纵述史实，以横为主，纵横结合；全志计有12章、55节，志稿的标题及层次、序码均按行文规定排列。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按照《合肥市志编写行文规约》，以志为主，述、记、图、表、录有机结合，据事直书，不加褒贬。

四、本志所列数据以各类统计报表为准，报表反映不详或无记载，则以原始材料为依据。志书史料以文字记载为准，参考部分口碑资料。

五、各类金融业务统计表所列数据，1965年起包括长丰县，1980年起增加肥东、肥西县。省级金融机构在肥营业数字不在统计表内，如有另加注说明。

六、建国后货币以1955年3月发行的新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新旧币比值为1:10000，有保持旧人民币数额之处，括号加注“旧人民币”。金银计量历史上沿用旧市两，16两为1斤，1960年1月改为以“克”计量。

七、因解放前合肥金融业务资料有限，除概述、货币、金融机构记述建国前后兴衰脉络外，其余章节从新中国成立后始记变化发展。部分有价值的史料，因正文篇幅所限，而收于附录。

八、本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称谓较长在文中反复出现时，按习惯用法采用简称。合肥市各金融机构不同时期的称谓，已由第二章说明，行文中简称为市人行、市工行、市农行、市建行、中行合肥三孝口办事处、合肥交行、市保险公司、市信托公司。

九、志书内容源于各类资料，除文中直接引用说明出处外，其余不一一列注出处。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第一章 货币 7

第一节 金属币 7

一、银两 7

二、银元 7

三、金属辅币 8

第二节 纸币 9

一、旧中国银行票券 9

二、法币、关金、金元券、伪中储券 9

三、人民币 10

第三节 货币流通 11

一、现金收支主要渠道变化 11

二、货币流通量分布状况 12

三、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工农业总产值的比例变化 13

第二章 金融机构 16

第一节 解放前金融机构 16

一、典当业 16

二、钱庄业 18

三、银行业 21

四、其他金融机构 24

第二节 新中国金融机构 25

一、中国人民银行合肥分行 25

7

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支行	26
三、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支行	27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肥市支行	27
五、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三孝口办事处	28
六、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29
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肥市支公司	29
八、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	30
九、城市信用合作社	30
十、农村信用合作社	31
十一、邮政储蓄网点	32
十二、合肥市国营投资公司	33
第三章 存款	50
第一节 单位存款	50
一、企业存款	50
二、财政性存款	52
三、农村存款	52
第二节 储蓄存款	53
一、城镇储蓄	53
二、农村储蓄	55
三、邮政储蓄	58
四、储蓄种类	58
第三节 清偿解放前存款	61
第四章 工商业贷款	65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	65
一、国营工业贷款	65
二、国营商业贷款	78
三、国营工商业专项贷款	82
四、城镇集体工商业贷款	84
五、私营工商业贷款	91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95

一、技术改造贷款	95
二、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100
第五章 农业贷款	102
第一节 农贷对象和种类	102
第二节 农贷发放	105
第三节 农贷清理与豁免	109
第四节 支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109
一、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109
二、乡镇企业贷款	112
三、黄淮海农业开发贷款	115
四、供销社贷款	115
第五节 社队财会辅导	116
一、接办社队会计辅导	116
二、社队企业财务辅导	117
第六章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及贷款	12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	122
一、基本建设拨款	122
二、更新改造拨款	124
三、自筹基建拨款	124
四、铁路建设拨款	126
五、大中型及重点项目	127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128
一、动员内部资源	128
二、审查财务决算	129
三、落实投资计划	130
四、停缓建项目	131
五、清理压缩在建项目	132
六、基建工程价款结算	13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133
一、基本建设贷款	133

8

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134
第四节 建筑经济管理	136
一、流动资金及贷款管理	136
二、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137
三、清产核资与清仓挖潜	138
四、工程概预算	139
五、支持建筑业改革	140
第七章 外汇业务	149
第一节 外汇收支	149
一、外汇收入	149
二、外汇支出	150
第二节 外币存款与外汇贷款	150
一、外币存款	150
二、外汇贷款	151
第三节 外汇调剂	152
第四节 外汇留成	153
一、贸易外汇留成	153
二、非贸易外汇留成	154
第五节 外汇使用	155
一、进口用汇	155
二、出国人员用汇	155
第六节 外汇结算与外币兑换	156
一、外汇结算	156
二、外币兑换	156
第八章 信 托	158
第一节 信托业务发展	158
第二节 信托存贷款	161
一、信托存款	161
二、信托贷款	161
第三节 委托存贷款	162

一、委托存款	162
二、委托贷款	163
第四节 金融租赁	164
第五节 信托代理	166
第六节 咨 询	167
一、业务开办及经营管理	167
二、项 目	168
三、效 益	170
第九章 结算业务	172
第一节 核算原则	172
第二节 核算程序	173
一、记帐方法	173
二、帐务组织	173
三、劳动组合	174
四、柜面监督	174
第三节 转帐结算	175
一、结算方式	175
二、票据交换与清算	177
三、帐户管理	178
第四节 结算手段现代化	179
第五节 代理业务	181
一、经理国库	181
二、代理债券发行	182
第十章 保 险	185
第一节 险 种	185
一、财产保险	185
二、人身保险	189
三、涉外保险	190
四、责任、信用保险	191
五、农业保险	191

9

、六、合肥地区保险业务明细项目	191
第二节 防灾防损	194
第三节 理 赔	196
第四节 保险赔款案例	197
第十一章 金融管理	202
第一节 现金管理与工资基金监督	202
一、现金管理	202
二、工资基金监督	208
第二节 信贷资金计划管理	212
一、统存统贷	212
二、差额管理	214
三、指标管理	215
四、差额包干	218
五、实贷实存	219
第三节 利率管理	221
第四节 外汇管理	234
一、外汇管理机构	234
二、“三资”企业外汇管理	235
三、外债管理	235
第五节 金银管理	236
一、金银市场管理	236
二、金银饰业管理	242
三、金银收购	245
四、金银配售	247
第六节 金融市场管理	250
一、解放初期金融市场管理	250
二、社会集资管理	252
三、同业拆借市场管理	254
四、证券市场管理	256
五、票据贴现管理	258

六、外汇市场管理	259
第七节 金融稽核	261
一、金融稽核机构	261
二、主要项目开展及效果	261
第八节 金融机构管理	263
一、机构审批	263
二、整顿金融秩序	266
第十二章 金融业内部建设与管理	269
第一节 人事管理	269
一、人事机构	269
二、干部管理体制	270
三、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尝试	270
四、金融职工队伍状况	271
五、金融干部职工来源	273
六、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与管理	274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78
一、职教发展	278
二、组织培训	278
三、学制教育	280
四、职教基地建设	281
第三节 金融监察、纪检	281
一、组织体制	281
二、前 30 余年主要工作	282
三、市金融纪检组 5 年来的主要工作	284
第四节 工资福利及奖金制度	288
一、工资待遇	288
二、福利待遇	290
三、奖金发放管理制度	291
第五节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292
第六节 信息调研	308

一、业务开展	308
二、人民银行合肥分行调研项目简介	313
三、工商银行合肥市支行调研项目简介	314
四、建设银行合肥市支行调研情况简介	316
第七节 学术团体	317
附 录:	320
一、庐州的金融货币	320
二、安徽省合肥县金融机关存放款项调查表	322
三、合肥县通用货币之种类	323
四、合肥调查报告(节录)	324
五、褚箴一视察合肥地方情况报告(节录)	325
六、合肥经济金融概况	326
七、曹步萧访谈录	327
八、刘秉钧口述合肥钱庄概况	327
九、合肥市管制委员会通令	329
十、章佑口述解放初期合肥市财经工作	330
十一、合肥银楼业初步调查报告	331
十二、民国时期合肥的货币流通及物价状况	333
十三、合肥地区出土古钱币	338
后记	345

概 述

(一)

合肥金融业已有二百多年历史，早在清代乾隆年间即有典当出现，嘉庆八年当铺多达13家。咸丰同治以后，钱庄兴起，光绪初年，城内曾有大小钱庄三四十家。民国元年，安徽中华银行合肥分行成立，是合肥地区最早设置的银行，但该行仅代理公库和发行总行印制的钱钞，且年余即告停业。1916年，中国银行在合肥成立汇兑所开始办理汇兑业务。此后，在合肥设置机构的银行有交通银行、太平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安徽地方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这些银行在1938年5月日军侵占合肥前全部撤离。1942年，合肥县银行成立于西乡南分路口，是抗日战争期间，合肥境内（除敌占区）仅有的一家银行。

1945年抗战胜利，安徽省政府自立煌（今金寨县）迁来合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局、安徽省银行先后在合肥设置机构，合肥县银行随县政府迁回城内，亿隆钱庄也获准复业。这一时期，合肥金融业完全为官僚资本所控制。但为时不久，这些行庄即随省政府南逃或停业。

1949年1月21日合肥解放，2月，华中银行合肥分行成立。5月，改华中银行合肥分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皖北分行。1950年6月，人民银行皖北分行设置营业部负责办理合肥地区金融业务。1951年8月，交通银行合肥特约代理处成立，业务由货币管理股兼理。翌年7月，交通银行安徽支行成立，特约代理处业务并入该行。1952年9月，皖南、皖北两分行撤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皖北分行营业部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1953年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肥市支公司成立。1954年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肥市支行成立。1956年5月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市支行。1957年4月，市保险公司并入市人民银行。1958年9月，市建设银行并入市财政局。巢县、肥东、肥西三县人民银行划归市人民银行领导，同时组建巢湖区办事处。1959年2月，市保险公司撤销。1962年5月，市建设银行机构恢复。同年年底巢县、肥东、肥西三县人民银行仍划归原地区中心支行管辖，并撤销巢湖区办事处，1964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办事处成立，1965年6